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原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8 號(台北寒舍艾美酒店二樓室宿角宿廳)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報請 鑒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百零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1)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決算表冊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李芳文會計師查核簽證，爰依據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暨實際狀況修訂，茲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四、其他報告事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50% 以上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若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因應本公司自民國 108 年 8 月併購初期，銀行要求子公司之銀行額度須由母公司背書保證，故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0%」，併購後漸進調整集團營運政策，主要由母公司向銀行申請額度，惟仍須考量子公司申請額度之需求，擬於本次股東會修訂調降前述背書保證額度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故前述背書保證額度調整修訂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每季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民國一百零九年各季度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 109 年	董事會決議日	發放日	每股現金股利	發放總額
第一季	109/5/7	-	-	-
第二季	109/8/12	-	-	-
第三季	109/11/5	110/1/25	2.35	169,905,975
第四季	110/3/12	(未定)	3.65	263,896,515
合計			6.00	433,802,490

(3)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通過，依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785,129,189 元計算，提撥員工酬勞 3%，計新台幣 23,553,876 元、董事酬勞 5%，計新台幣 39,256,458 元，均以現金發放（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4)自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至 110 年 2 月 25 日止，除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110 年 3 月 12 日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之議案外，未收到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李芳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上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暨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二、謹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茲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暨實際狀況修訂，茲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自其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新任職務之情形（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以上相關議案說明詳細資料請再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